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度西港 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度西港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联系电话：0754-82224828，联系人：陈桂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依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第十八条“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的要求，并结合西港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雷电防护装置改造项目竣工检测需求，拟采购 2026 年度西港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对甲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北侧的西

		<p>港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的桥闸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防汛仓库的雷电防护装置及工程总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分析其有效性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意见书。</p> <p>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响应时效：乙方应按与甲方确定的检测时间进行现场检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p> <p>2.服务队伍：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其指派的检测人员具备从事本协议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与许可。</p> <p>3.保密义务：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及本次检测所获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p> <p>4.成果质量：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应包含检测数据记录、现场情况说明、结论分析及明确的合格/不合格判定。对于不合格项，应详细说明其位置、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条款及整改建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汕头市西港桥闸及西港市级防汛仓库。</p> <p>2.服务方式：现场检测。</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参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计价，本项目总价3000元-5000元。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交通、税金、利润等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完成成果交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起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p> <p>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